

地膜订购合同书

甲方：固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华维农装智谷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法律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规格型号

黑色，厚度 0.015mm、宽度 70cm、单卷净重 10kg，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中 I 类地膜要求。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、不利于作物生长和对土壤有害的助剂；总灰分应控制在 0.5%以内；产品外观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、杂质、条纹、穿孔、褶皱等缺陷，膜卷应卷绕整齐，不应有明显的暴筋；有效使用时间应 ≥ 180 天；力学性能上，拉伸负荷（纵、横向） $\geq 2.2\text{N}$ ；断裂标称应变（纵、横向） $\geq 300\%$ ；直角撕裂负荷（纵、横向） $\geq 1.2\text{N}$ 。耐候性能上，老化后最大拉伸负荷、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 $\geq 50\%$ 。

二、数量及金额

甲方采购地膜 20000 亩，数量 11765 卷，实际中标合同总金额为：490000 元，人民币元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元整。本合同总价不包含用膜主体自筹款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地膜必须是合格产品，满足规格型号要求。
- 2、乙方销售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在种植过程中，因地膜质量原因导致无法使用，乙方应及时更换产品或退货退款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- 3、乙方负责全程技术服务指导及咨询义务。
- 4、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（一站）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当天对货物的数量、外包装进行验收。表

观及数量验收通过不视为质量验收合格。

6、在交货之时及交货之后，质保期内产品非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损坏的，乙方承担更换的责任。如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并在15个工作日内对有品质问题的货物做出处理。

7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，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7日内

如遇恶劣天气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供方自身原因影响导致发货延误的，不视为供方违约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固阳县各镇

五、交货方式及包装要求

1、乙方负责运输发货至甲方指定地址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含税、含装卸、含包装）

2、具体包装要求：按国家标准及足以保护货物的标准包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项目结束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。

2、用膜主体自筹款：用膜主体承担部分不超过45.6元/亩，用膜主体承担部分由中标企业在供货时自行向用膜主体收取。乙方在货物分发时收取自筹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付的地膜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条款的、在运输过程受损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因素交货延迟，造成甲方或农户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3、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（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双方不能协商，任何一方均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2、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各执一份。

3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方：固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址：固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勾负责人或委托

理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刘亚婷

约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
乙 方：华维农装智谷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150222MA13RW8W98

账 号：0603072019200010229

开户行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工业园区内

联系电话：

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王旭阳

签约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